编号：0099-2019-2020

**审核员现场审核记录**

企业名称：徐州安联木业有限公司

审核员：尹彩侠 审核日期：2020年07月0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及抽样要求 | 对应的  标准条款 | 审核记录  及说明 | 审核部门 | 是否列入  不符合项 |
| 1 | 抽查企业(4-5)台件测量设备是否处于有效的校准状态？  是否有计量确认状态标识？  测量设备的有关信息是否和检定证书台账信息一致。 | 6.2.4标识  6.3.1测量设备  7.3.2溯源性 | 抽查现场5台测量设备，都处于有效的校准／检定状态，测量设备有计量确认状态标识，标识清晰，由昆山市计量测试所、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检定/校准，使用符合要求。  编号20026480压力表，校准日期：2020.03.19， 有效期：2020.09.18;  编号AL-015感应式木材测量仪，检定日期：2019.07.11，有效期：2020.07.10.;  编号AL-025，温湿度计，校准日期：2019.07.23， 有效期：2020.07.22；  编号AL-017测光仪，校准日期：2019.07.11，有效期：2020.07.10；  编号AL-017塞尺，检定日期：2019.07.11，有效期：2021.01.07；  查《测量设备台账》，共27台件测量设备，其中强检8件 ，B类19件，现场测量设备的有关信息和检定证书台账信息一致。符合要求。  **查：实验室人造板万能试验机，出厂编号：804，型号：MWD-10B,校准日期2019.07.03， 有效期至2020.07.02，已超期，不符合7.3.2条款的要求。** | 技质部  生产部 | 01 |
| 2 | 企业是否编制了《测量记录管理程序》？核对1-2个记录信息量：有无编号？依据？设备信息？保存期限？等 | 6.2.3记录 | 企业建立了AL-MSP-08-2019《记录控制程序》，明确了测量记录的管理、填写要求、收集、储存和处理的相关规定。  查：编号为AL-CL-IQ-001<<贴面热压工序检验记录>>，检验依据：AL-SC-01，检验员：魏刚，审核员；赵朋；  编号为AL-CL-Q-002《胶合板成品检验记录》，检验依据：AL-GS-03,检验员：程玉侠，审核：赵朋记录时间、记录人、温度、湿度等信息参数符合要求。 | 技质部  生产部 | 否 |
| 3 | 抽查(2-3) 台件关键测量过程测量要求识别是否正确？配备的测量设备是否经过检定/校准和验证，证方法是否正确？部门对验证不合格测量设备如何处理？ | 7.1.计量确认 | 查企业《测量过程及控制一览表》，共有21个一般测量过程和4个关键测量过程，关键测量过程《胶合板含水率测量过程》，配备的测量设备KT-506(2-40%)型感应式木材测量仪，2019年07月11日校准并验证；验证方法正确。  企业没有经验证不合格的测量设备。 | 技质部  生产部 | 否 |
| 4 | 企业是否有新增关键测量过程?抽查(1-2)个新增关键测量过程或原有关键测量过程是否编制控制规范进行控制、有效性确认？ | 7.2测量过程 | 企业在本监督审核周期内，没有新增加的关键测量过程。  查：《测量过程及控制一览表》，关键测量过程《胶合板含水率测量过程》，按要求进行过程控制，绘制了控制图。控制图绘制方法正确。  详见高度控制有效性确认附件。 | 技质部  生产部 | 否 |
| 5 | 企业是否对计量确认过程和测量过程按照计划频次进行持续监视？ | 8.2.4测量管理体系的监视 | 企业制定了AL-MSP-18-2019《审核和监视管理控制程序》，对列入体系管理的测量过程，测量设备、计量确认过程按照AL-MSP-16-2019《测量过程设计和实现控制程序》规定的频次，进行持续监视统计记录。查《胶合板含水率测量过程》，见控制图。 | 技质部  生产部 | 否 |
| 6 | 强制检定 | 计量法制要求 |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第48号）的规定， 该企业的测量设备中，8件强制检定的测量设备。 | 技质部  生产部 | 否 |
| 7 | 企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校准？ | GB17167-2006 | 企业不是重点能耗单位，能源消耗由环保事业部管理，查：能源用量数据，主要消耗电、蒸汽，2019年7月-2020年6月消耗电、蒸汽量约合50.62吨标准煤，由供电公司提供的电能表和热电厂提供蒸汽流量计进行管理和计量。符合GB17167-2006的要求。 | 综合部 | 否 |
| 8 | 安全管理、环境管理 |  | 安全管理：企业注重安全生产，由具有资质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安联木业所使用叉车厂内苏C07975号定期检验，检验日期：2020.03.20,报告编号：XZ-CD-2020-D-00702.查：安联木业非甲烷总烃、甲醛、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举世（委）字第（1056）号，,检验结论：合格。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综合部 | 否 |